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水务）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为银根矿业采集卤项目建设、银根水务供水专用工程解决部分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竣工投产。

银根矿业及银根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该两股东合计持有银根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银根水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银根矿业及银根水务银团贷款担保事项。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四、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项目建设进度。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世潮、董敏、李要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